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福宝南路（一期）市政道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南安市美林街道溪洲村

验 收 单 位：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宝南路（一期）市政道路工程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南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 批复文号：南水保监[2022]备3号 批复时间：2022年1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东基建科技集团基建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水利部办水保[2018]133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有关规定，2023年5月26日，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在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福宝南路（一期）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东基建科技集团基建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起点与规划茂州路相交，路线由南向北延伸，终点交于茂盛西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0m，双向4车道，全长543.592m。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项目建设总工期12个月，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3年4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泉州众创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宝南路（一期）市政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取得南安市水土保持监督站审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与主体建筑工程同步设计。

（四）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验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提出了本次水土保持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验收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2933 元，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为：项目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6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达 99.15%，表土保护率不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82%，林草覆盖率达 36.68%；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宝南路（一期）市政道路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

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七) 附件

① 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系统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2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7983863190
收款人: 南安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票号: 3505000517
校验码: 5f324f
开票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2,933.00	¥22,933.00	电子税票号码: 33505822010000202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叁拾叁元整 (小写) ¥22,933.00						
泉州市南安市的福至南路 (一期) 市政道路工程项目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南安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陈雪玲



②完工照片



主体道路



主体道路



主体道路



主体道路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陈信尧	南安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育旺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金发	泉州市同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纪任东	中东基建科技集团基建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张跃聪	福建省璟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李士峰	泉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